

上,编制形成《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800台(套)化工及制药设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报告从项目背景、必要性及可行性、产品涉及的工艺技术、公司拥有的与该项目相关的各项配套能

3、编制形成《浙江光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0 套（套）化工医药设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报告对项目背景、必要性及可行性、生产涉及的工艺、技术、公司拥有的相关项目的相关业务能力、产能消化可行性等问题进行了系统阐述。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过程中，与会人员对该项目的背景及必要性、可行性、技术可行性、市场前景等方面进行了充分讨论，认为：该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发展方向需求，投资测算符合当时宏观经济、行业发展整体趋势，论证充分，决策程序合法，前期决策及论证过程是审慎的。

4、800 套（套）项目建设过程中市场变化情况

2022 年下半年以来，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生物制药行业特别是创新药投融资市场较为紧张，其相应资本开支及固定资产投资放缓。虽然部分政策鼓励、制药公司在研发和大健康产业投资方面正

行扩张的意愿较弱,为抢占市场,国内制药装备行业竞争激烈,毛利率下降。市场环境相比 800 台(套)项目立项时发生了较大变化。这一情况从东富龙、楚天科技等国内制药装备行业上市公司近几年的经营业绩中体现的尤为明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东富龙						

营业收入增长率	2.58%	-11.19%	2.56%	30.46%	54.83%	19.60%
扣非归母净利润增长率	-71.40%	-79.39%	-28.57%	2.56%	92.00%	359.79%
毛利率	24.45%	29.25%	35.33%	39.05%	46.10%	41.76%
慧王科技						

	2022年1-6月					
营业收入增长	-22.19%	-14.94%	6.33%	22.54%	47.08%	13.88%
扣非归母净利润增长率	-11.11%	-259.33%	-42.41%	4.62%	290.06%	613.65%
毛利率	29.76%	25.94%	32.12%	36.05%	39.68%	33.91%

从上表可以看出, 2022年以来, 东富龙和楚天科技扣非归母净利润均呈负增长, 且东富龙的净利润增速较高, 毛利率大幅提升, 但2022年度增速大幅放缓, 2023年至今, 持续负增长, 毛利率也呈下滑态势。

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上市。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公司所处的外部经济环境和行业景气度等客观因素已经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为适应这些变化,主动采取了审慎投资策略,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以更好的应对未来产业发展的不确定性,这导致部分设备尚未完成安装与调试,致使募投项目资金投资的整体进度有所减缓。未来,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适时调整投资的节奏,严格按照披露的募投项目计划推进实施,确保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自2023年3月9日起，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项目适用相关办法，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执行。

《上市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第2条：“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实行年度薪酬考核，每年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直接作为薪酬项目的发展情况，增加或减少薪酬支付；实际薪酬项目的专项报告及时公示，对于专项项目在期限届满，增加或减少奖金发放或支付时予以公示，确保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序号	公告名称	公告时间	主要内容	审议程序
1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2023年4月6日	800个(含)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资金总额34,724.15万元，截至2023年3月29日，已有7日使用募集资金置换。	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	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3年8月26日	截至2023年6月末,800台(套)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0,322.00万元,期末投入进度41.75%,主体工程已完成验收并投入使用,后续将购置相关设备及软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23年12月末,800台(套)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0,322.00万元,期末投入进度41.75%,主体工程已完成验收并投入使用,后续将购置相关设备及软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3	2024年度使用绩效专项报告	2024年4月27日	公司人募资金10,838.50元,期末未入账 62.43%。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4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24年8月24日	截至2024年6月30日,800台(套)项目累计投入人募资金14,918.96元,期末未入账 58.32%。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5	关于部分参股项目被司法拍卖的公告	2025年1月1日	与项目无直接关系的当事人陷入诉讼到被司法拍卖资产的使用范围,导致在2024年9月期间使用被拍卖资产支付员工工资达549.36万元。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前归还款项到原原告支付专用账户。 截至2025年1月28日,800(叁佰)项目累计投入资金累计17,600万元。项目投入进度达1.39%,已按计划完成基建建设和部分设备的安装工作,由于处于早期阶段环境,行业竞争激烈,项目运营难度大,项目公司为了适应这些变化,依据中长期发展规划,进行了战略调整,调整使用募集资金并投入项目使用。由于项目公司运营资金紧张,导致项目被司法拍卖,导致项目被司法拍卖。	第四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第四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
6	关于部分参股项目延期公告	2025年3月13日	由于项目运营资金紧张,导致项目被司法拍卖,导致项目被司法拍卖。	

7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的公告	2025 年 4 月	鉴于 800 台(套)项目原实施地点浙江省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新区海八路 558 号 1 区车间已因生产需要搬迁至乐清经济开发区, 公司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经审慎决策和集体决策程序, 决定将原实施地点变更为乐清经济开发区, 新增实施地点为浙江省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新区海八路 558 号 1 区车间。公司将 800 台(套)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5 年 3 月 15 日延长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 鉴于 800 台(套)项目原实施地点浙江省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新区海八路 558 号 1 区车间已因生产需要搬迁至乐清经济开发区, 公司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经审慎决策和集体决策程序, 决定将原实施地点变更为乐清经济开发区, 新增实施地点为浙江省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新区海八路 558 号 1 区车间。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	-------------------	------------	--	---------------------------

8	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5年4月30日	截至2024年12月末,800台(套)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7,190.46万元,期末投入进度69.53%。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	----------------------------	------------	--	-------------------------

9	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2025 年 4 月 30 日	800 台(套)项目已完成车间主体建设,主要生产设备已完成安装调试并投入生产。该项目主要用于服务客户下游医药、精细化工等行业客户。近年来,受客户行业景气度影响,客户产能利用率偏低,公司拟将上述项目产能转投至其他客户,公司拟将上述项目产能转投至其他项目的投资理由,目前项目的产能建设情况能够基本满足客户的订单需求。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决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	----------------------------	------------------------	---	---

公司考虑将 800 台(套)项目中的部分募集资金 2,900 万元投向螺杆式压缩机工业建筑节能项目。

综上,公司 800 台(套)项目在立项前经过了充分的研究、调查、评估及论证,项目进展与可行性研究报告计划基本一致,前期论证充分,决策程序规范,保持了审慎性。延期调整主要系因外部经济环境及行业景气度等因素发生变化,公司采取了审慎投资和谨慎使用募集资金的策略所致,不影响项目可行性,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前后信息披露不一致的情况。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披露的募投项目计划推进实施,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请保荐机构结合公司在募投项目的实施、推进过程中所做的工作,说明是否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持续督导义务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保荐机构在公司募投项目实施、推进过程中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1. 查阅并取得公司募投项目前期立项文件和可行性分析报告;
2. 抽查公司推进募投项目过程签订的相关合同、发票等资料;

4、查阅并取得了公司募集资金到账后历年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年审会计师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

预期原因合理性说明:

8、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及时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专户监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

9、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制度文件,取得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台账、募集资金使用大额合同发票凭证等资料,核查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和管理情况;

10、监督公司将纳入到铺底流动资金使用范围的与项目无直接关系的员工工资转入募集资金专

用账户,提示公司需高度重视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保荐机构已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保荐职责和持续督导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2	珠海奥比中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72,560	0.87%	3,472,560	0
3	珠海奥比中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79,120	0.67%	2,679,120	0
4	珠海奥比中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79,120	0.67%	2,679,120	0
	珠海奥比中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珠海奥比中微及 伙) (有限合伙)	1,604,880	0.40%	1,604,880	0
6	珠海奥比中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1,189,080	0.30%	1,189,080	0
合计		34,032,240	8.48%	34,032,240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注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注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③ 因一般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规规定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在公司最近三个已披露经审计的年度报告的会计年度因亏损而现金分红不达标的情况下，上述 6 名股东均不得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注 4：通过上述事项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锁定期已自动延长至 2026 年 1 月 3 日，且仍需遵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其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时所作承诺。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份	30,032,240	36
	合 计	30,032,240	36

(五)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后,上述股东将自觉遵守其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并同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减持相关股份在上市时股份限售承诺未违反

7、上网公告条件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公司与中国银行(香港)胡志明市分行于2025年6月26日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U2000/ST/GGEC/2025-CG01),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越南南国与中国银行(香港)胡志明市分行之间签署的编号为:U2000/ST/GGEC/2025的(GENERAL CREDIT LINE AGREEMENT)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美元。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保证范围为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担保主债权的,则属于该主债权

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所应付未付等,都属于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担保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

五、累计对债务人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总金额为282.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逾期债务、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210400147-2025 年营业(保)字 0032 号)

2.《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112000/ST/CGCF/2025-CG01)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4.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

承租借重量短少费、汇率损失(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相关合同借出方根据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6.担保最高限额:人民币 37,424 万元

7.保证期间:自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自借款提前到期之日起至三年。

8.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合同当事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67,930.4 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30,506.4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8.1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有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亦无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 2、《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